

2009年法律硕士刑法案例专项练习054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61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61214.htm 案例：杨某、李某曾于1999年12月共同抢劫并致被害人死亡。此案一直未被破获。2000年2月，杨某因盗窃被依法逮捕。与此同时，李某因伤害他人被拘留。杨某在看守所见到了李某，心想如果李某先交待以前的抢劫致人死亡的罪行，自己就要被从重处罚。为争取从轻处理。杨某主动交待了与李某合伙抢劫致人死亡的罪行。杨某交待这一罪行之前，司法机关并未掌握杨的罪证，也未怀疑杨某作案。 [问题] 对杨某应如何定罪量刑? 分析：(1)杨某先后犯有抢劫罪和盗窃罪，依法应当数罪并罚。(2)杨某具有自首情节，应依法从轻处罚。我国刑法规定，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杨某被羁押后，主动供出了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抢劫犯罪，并且供出了同案犯，符合自首的成立条件，对其所犯的抢劫罪应当认定为自首，可以从轻、减轻处罚。编辑特别推荐：2009法硕指导：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：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